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沙簡字第6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張素娟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  
被告 林文義  
訴訟代理人 林崙緯  
被告 林秀美  
林世強  
林世全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樺  
被告 林俊宏  
林朝山  
林貞運  
訴訟代理人 林冠好  
被告 許秀貴  
謝章印  
謝春海  
被告 林錦聰  
林木村  
林新富  
林水樹  
林雍偉  
訴訟代理人 陳洲杉  
被告 林楊秀暖  
訴訟代理人 林焜鈿  
被告 吳振昌  
0000000000000000  
陳玟全

01 彭小青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文邦

05 林俊銘（即林坤生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淑娟（即黃林秀琴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淑曬（即黃林秀琴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永成（即黃林秀琴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裕昌（即黃林秀琴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受告知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  
20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中關於黃永成、黃裕昌、黃淑曬及黃淑  
23 娟「應受補金額」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

24 理 由

2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件經本院囑託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附表  
29 所示應補償人林錦聰、林木村、林新富、林水樹、彭小青、  
30 林文義、林朝山、謝章印、謝春海及林俊銘應補償黃林秀琴  
31 之金額分別如附表最後一列所示（見估價報告書第3、52

頁)。嗣黃林秀琴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死亡，由其繼承人黃永成、黃裕昌、黃淑曬、黃淑娟平均繼承其就系爭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9,450分之185權利，並辦妥繼承登記（每人應有部分37,800分之185）、承受訴訟，有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85、386頁）。則林錦聰、林木村、林新富、林水樹、彭小青、林文義、林朝山、謝章印、謝春海及林俊銘各應補償黃永成、黃裕昌、黃淑曬、黃淑娟之金額，應為應補償黃林秀琴之金額之4分之1，即如附表所示。從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渙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林錦聰	林木村	林新富	林水樹	彭小青	林文義	林朝山	謝章印	謝春海	林俊銘	合計
黃永成	2,902	2,903	2,903	2,903	2,902	5,737	2,870	7,489	7,489	4,459	42,557
黃裕昌	2,903	2,902	2,903	2,903	2,903	5,739	2,869	7,488	7,488	4,460	42,558
黃淑曬	2,903	2,903	2,902	2,903	2,903	5,739	2,869	7,488	7,488	4,460	42,558
黃淑娟	2,903	2,903	2,903	2,902	2,903	5,739	2,869	7,488	7,488	4,460	42,558
合計	11,611	11,611	11,611	11,611	11,611	22,954	11,477	29,953	29,953	17,839	170,231